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四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刑二

刑制中

晉 東晉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晉武帝太始三年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頒新律其後明法掾張襲又注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以經畧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僞請贓者則求罪於此作役

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齊其法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於法律之中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不以爲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倡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凡二十者

存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鬪皆爲賊鬪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爲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逕射不得爲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謂之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贓因辭所連似告劾諸勿聽治似故縱持質似恐喝如此之比爲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罰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

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
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
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
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
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
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防親疎公私不可常其教禮樂
崇於上故降其刑刑閑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敘仁
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
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爲強盜不自知亡爲縛守將中有
惡言爲恐喝不以罪名呵爲呵人以罪名呵爲受贓劫

召其財爲持質此六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卽不求自與爲受求所監求而後取爲盜賊輸入呵受爲留難歛人財物積藏於官爲擅賦加毆擊之爲戮辱諸如此類皆爲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貌在聲色姦貞猛弱候在視息出口

有言當爲告下手有禁當爲賊喜子殺怒子當爲戲怒子殺喜子當爲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卽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卽奴婢捍主主得喝殺之賊燔人廬舍積聚盜賊五疋以上棄市卽燔宮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毆人教令者與同罪卽令人毆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遺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畀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爲公爲私贓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元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

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俗以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取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輕以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者用法執詮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芽之微致之機格之上稱輕重於毫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典者若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也故爲勅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變

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凋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准法律之義也○東晉元帝爲丞相在江東承制時百度草創議斷不循法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自軍興以來臨事改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諮委之大官非爲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不得動用開塞以壞成事按法蓋麤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爲以情壞法法之不一是謂多門開人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

意也凡爲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此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准以虧舊典也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尚未能從而河東衛展爲晉王大理考擿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家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父祖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生矣今詔書宜除者

多有便於當今著爲正條則法差簡易元帝令曰先自
元康以來事故荐臻刑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
蠲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者也○宋文帝時蔡
廓爲侍中建議以爲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
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
無乞鞠之詞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
以爲允從之時王弘上疏曰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
並死太重請加主守至十疋常偷至五十疋

具寬
恕篇

劉秀

之爲尚書右僕射請改定制令疑部人殺長吏科議者
謂值赦宜加徒秀之謂律文雖不明部人殺官長之旨

若值赦但止徒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人敬官長
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付尚方窮其天命家
口令補兵從之謝莊爲都官尚書奏改定州獄曰舊官
長竟囚畢郡遣督郵案驗仍就施行督郵賤吏非能異
於官長雖有案驗之名而無研究之實愚謂此制宜革
自今入重之囚縣考正畢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二千
石親臨覆辯必收聲吞豐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
乃度廷尉神州統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
令死者不怨生者無恨○齊武帝令刪定郎王植之集
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

文始滅○梁武帝制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
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
士卒欲贖者聽之時齊時舊郎蔡法度能言齊王植之
律於是使損益舊本以爲梁律天監初又令王亮等定
爲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
曰詐僞六曰受贓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
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
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廐十九曰
關市二十曰違制其制刑爲十五等之差棄市以上爲
死罪大罪梟其首其次棄市刑二歲以上爲耐罪言各

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
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
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以
上爲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
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
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
十疋贖二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
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
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男子二丈女子各半
之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以贖論故

爲此十四等之制又九等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
刑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四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
鞭杖十又有八等之差一曰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曰免
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
五十六曰杖督四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督十論加
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凡繫獄者不卽答款應加測
罰不得以人士爲隔若人士犯罰違捍不款宜測罰者
先叅議牒啟然後科行斷食者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
女及老小百五十刻乃與粥滿千刻而止囚有械杻升
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爲定制其鞭有制鞭法

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

鞭熟鞞

則古反

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尺二寸梢長二尺

七寸廉三寸靶長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
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頭圍寸三分小頭八分半法
杖圍寸二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
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
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行鞭杖罰者皆
半之其應得法鞭杖以熟鞞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
將吏以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
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

鞞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杖法鞭自非特詔皆不得用
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
罰其反叛大逆以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
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
婢資財沒官刼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黥面爲刼
字黥音都
感反髡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謫配材官

治士尚方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
人有錮禁之科亦以輕重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
耐罪囚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
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以下亭侯以上之父母